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新增生产、销售、使用工业 CT 射线装置项目
评价类型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基本概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创新机构。建设单位坚持面向工业、面向主业、面向集团发展战略，打造上海电气体系化作战能力的技术平台：致力于打造集团内外创新双循环，积极发挥内联外引的作用，促进集团内部各企业以及集团外部与高校创新机构的协同创新；聚焦“低碳技术、数字化技术、机器人技术”三大技术方向，重点推进氢能及燃料电池、综合能源、骨科手术机器人等重大项目以及机器视觉、数据挖掘与智能诊断、VR/XR 等技术赋能产业升级。

建设单位租赁上海嘉定区江桥镇华庄经济合作社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1997 号内的 1 号厂房和 4 号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配电房，作为其技术研发以及中试等场所。当前建设单位生产、使用 C 臂机（建设单位已取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环辐证[65292]，活动种类和范围包括：生产、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3 日），装置种类相对单一，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在 1 号厂房的工业 CT 检测间内开展 XWT-300-CT 型工业 CT 装置的生产调试，同时建设单位还负责该型号工业 CT 装置的销售及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

本项目仅涉及工业 CT 装置的组装、调试等生产工序。建设单位外购 X 射线管、样品台、平板探测器等元器件，屏蔽体由国内其他厂家代工，建设单位将 X 射线管、屏蔽体及其他零部件运输至工业 CT 检测间内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对装配好的自带屏蔽体的工业 CT 装置进行出厂前调试，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销售。

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 装置”，为Ⅱ类射线装置。

以上 X 射线装置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地理位置：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1997 号。

评价项目组长	张靖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张澄	项目组成员	张靖、屠雯佳
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在 1 号厂房工业 CT 检测间内开展 XWT-300-CT 型工业 CT 装置的生产调试，同时还负责该型号工业 CT 装置的销售及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本项目 XWT-300-CT 型工业 CT 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3.0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该建设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按照《建		

	<p>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分类，结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181-2024)及建设单位工业CT装置拟使用情况综合判断，建设单位新增生产、销售、使用工业CT射线装置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项目经本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基本达到了本报告的评价目标，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放射卫生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设条件具备，可申请正式投入建设。</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17日